

关于徐闻县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扩建年产3万吨菠萝渣饲料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徐闻县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徐闻县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扩建年产3万吨菠萝渣饲料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徐闻县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6日已取得《关于京基智农徐闻县36万吨饲料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徐环建〔2021〕8号）批复；于2025年5月12日取得《关于徐闻县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扩建年产3万吨菠萝渣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徐环建〔2025〕8号）批复，现因发展需要，徐闻县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扩建年产3万吨菠萝渣饲料项目生产工艺有所变动。

项目位于徐闻县曲界镇土秀湖村东南侧36万吨饲料厂，项目变动前后总投资和用地范围不变，在现有项目用地范围内进行扩建，不新增用地。变动后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已有建筑重新布局菠萝渣发酵生产车间、菠萝渣粉碎车间以及配套工程，新增烘

干冷却工序，项目建成后，因烘干工序损耗水分，菠萝渣饲料产品规模由原来的3万吨/年减少至约2.48万吨/年。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项目代码：2412-440825-04-01-741594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并经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委员会审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环境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锅炉废气依托现有项目锅炉废气处理措施“旋风除尘+布袋除尘+SNCR”处理后，依托现有项目35米高排气筒DA019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标准限值要求；烘干、冷却粉尘由管道抽风收集，经2套水喷淋处理后经排气筒DA020、DA021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

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喷淋冷却废水、锅炉废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现有京基智农养殖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用于猪场周边农地灌溉，不外排。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须按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并加强管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直接回用至对应的生产工段；废包装材料、生物质锅炉灰渣在厂内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依托现有项目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处理；废机油桶、废机油和废含油抹布统一依托现有项目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拉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四、根据报告表的预测，项目扩建投产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2.111 吨/年，其中新增排放量 1.193 吨/年。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应当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管理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21日

抄送：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综合执法大队，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股、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